

股票代碼：29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

一 ○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韓亞會議中心**)

目 錄

議 程.....	1
討論事項(一)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二).....	25
選舉事項.....	27
臨時動議.....	28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2. 本公司章程.....	31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7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1
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1
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犇亞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為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二)

(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七、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選舉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及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修正，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條、第32條與第36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和3頁。

決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u>G801010 倉儲業</u></p> <p>2、<u>JE01010 租賃業</u></p> <p>3、<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4、<u>A102060 糧商業。</u></p> <p>5、<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6、<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u></p> <p>7、<u>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p> <p>2、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p> <p>3、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p> <p>4、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p> <p>5、辦理倉庫業務。</p> <p>6、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p> <p>7、A102061 糧商業。</p> <p>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修改所營事業項目。</p>
<p>第三十二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及第240條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p> <p>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6~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提請105年股東會修正後之章程第32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提新台幣5,686,728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4,550,000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銀行融資之需要，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與本公司關係	銀行別	保證額度		融資期間
			幣別	金額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75%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	新台幣	8,000萬元	105/1/14~105/10/31
		遠東銀行	新台幣	5,000萬元	105/1/14~106/1/14
		台北富邦	新台幣	3,000萬元	105/3/1~106/3/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511,365仟元，較前一年度(103)減少約4%，本期淨利為154,960仟元，較上期增加約1%。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1,365	\$532,734	(21,369)	(4.01)
營業成本	(302,559)	(317,040)	(14,481)	(4.57)
營業毛利	208,806	215,694	(6,888)	(3.19)
營業費用	(63,065)	(69,602)	(6,537)	(9.39)
營業淨利	145,741	146,092	(351)	(0.24)
營業外收支	34,525	25,459	9,066	35.61
稅前淨利	180,266	171,551	8,715	5.08
所得稅費用	(25,306)	(18,263)	7,043	38.56
本期淨利	154,960	153,288	1,672	1.0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89)	1,985	(4,874)	(245.5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2,071	155,273	(3,202)	(2.06)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104度個別客戶營收增減互見，整體而言呈現微幅下跌趨勢。在國際原油價格劇烈下跌影響下，油品貿易難度增高，承租油槽客戶整體貿易量減少；承租化學槽客戶整體操作量增加係因有部分客戶操作量增長，以及有新客戶加入，但亦有客戶因市場情勢變化而退租。
2.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而使整體營業成本略有減少。
3.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獎金費用及董監酬勞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上期高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在兩期營業淨利約當情形下，主要係103年度出售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之轉投資公司Suntex Holdings，而使當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財稅差異影響數，故使103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4年度為低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要係迴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所致。

四、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從制度面落實安全管理制度。
 - 甲、配合ISO9001、14001及OHSAS18001系統，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項外部稽核，包括政府公部門及CDI-T（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 Terminal）認證等內外部管理體系與作業流程稽核，讓安全意識深入同仁心中並展現安全操作行為，同時定期檢討現行規則之適用性，持續精進安全操作流程。
 - 乙、定期檢查儲槽及管線等附屬設備，以維護整體操作安全性及使用效能。
2. 順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優質服務差異化取代削價競爭。
 - 甲、在不景氣時代客戶對租槽成本及操作品質更加要求，提供其適當大小儲槽及彈性變更儲槽管線等相關附屬設備，以滿足客戶不同種類之操作需求。
 - 乙、持續新增、維護或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並可配合客戶長期需求新增或改建儲槽相關設備。
3. 主動因應環保勞安議題並與業務發展相結合，降低環安法規之衝擊並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 甲、本公司設有專責安環課負責各項環保及勞安事務，並通過ISO14001及OHSAS18001，及聘請相關專責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各項環保事務，對各項環保、勞安法規變動或實務要求持續評估對現有客戶以及未來新增客戶之影響，以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儲槽租賃服務。

- 乙、持續新增、維護或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落實減廢（減少VOCs逸散、減少殘液及廢液等）及注重各項操作安全，避免任何異常洩漏或溢散危害事件。
 - 丙、於採購或進行各項設備維護或更新改建工程時，與各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與完工後之操作安全，以及減少對環境可能之影響。
4. 持續經驗傳承及導入新觀念，並持續增強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培育各階層幹部人才。
- 甲、各相關部門主管職務輪調以擴大其管理領域、培養跨領域專業技能，以培育關鍵人才。
 - 乙、在主管職務輪調後同時鼓勵該部門同仁自動輪調，以促進組織中人才流動。
 - 丙、鼓勵提案創新與獎勵績優表現同仁，帶動學習及創新風氣。
 - 丁、持續進行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外部參訪行程，如國外展覽、研討會及拜訪國外客戶等，實務與理論並重。
5. 於倉儲本業尋求與客戶或同業異業結盟或策略合作機會，並持續關注具有未來潛力之新興產業與技術服務。
- 甲、除本業外，仍將持續擴大現有子公司溱陽太陽能種電營業規模，以充分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趨勢，獲取穩定報酬。
 - 乙、持續評估與本業上下游相關或與子公司相關之行業，以擴大營業規模並產生綜效。
 - 丙、持續評估本業外具有未來潛力之技術或產業，或與此相關之轉投資公司，以作為新事業部門或轉投資公司之預備名單。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6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6~8頁及第11頁~第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138,068,864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檢附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4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78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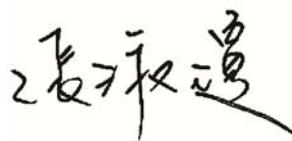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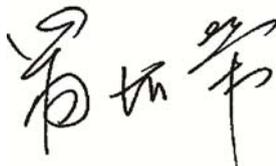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282	49	\$ 487,881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698	2	8,91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1,095	4	44,36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164	4	45,90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5	-	9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05	-
1410 預付款項	14,273	1	14,4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8,584</u>	<u>60</u>	<u>604,93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42	4	41,92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950	10	71,97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71	23	269,514	26
1780 無形資產	953	-	12,0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1	-	2,2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41	3	30,26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	-	1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8,106</u>	<u>40</u>	<u>428,106</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6,690</u>	<u>100</u>	<u>\$ 1,033,039</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7,529	3	\$ 53,6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56	2	11,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	-	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649	5	65,069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73	1	11,0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1	6,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83	2	17,414	2
2XXX 負債總計	72,132	7	82,483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7	690,344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90	11	94,961	9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8,577	15	158,31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3	-	3,446	-
3XXX 權益總計	964,558	93	950,556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6,690	100	\$ 1,033,03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1,365	100	\$ 532,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2,559)	(59)	(317,040)	(60)
5900 營業毛利	208,806	41	215,694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0)	(1)	(4,325)	(1)
6200 管理費用	(58,515)	(12)	(65,27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65)	(13)	(69,602)	(13)
6900 營業利益	145,741	28	146,09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345	1	6,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79	2	8,051	2
7050 財務成本	(394)	-	(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195	4	11,5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25	7	25,459	5
7900 稅前淨利	180,266	35	171,55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25,306)	(5)	(18,263)	(3)
8200 本期淨利	\$ 154,960	30	\$ 153,288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62)	-	(\$ 1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6	-	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6)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2)	-	1,8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3)	-	1,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89)	-	\$ 1,9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071	30	\$ 155,273	2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4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4		\$ 2.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易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	\$ 1,593	\$ 988,57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5	-	(15,17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7)	3,60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296)	-	-	(193,296)
本期淨利	-	-	-	-	153,288	-	-	15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	1,853	1,98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0,344</u>	<u>\$ 3,494</u>	<u>\$ 94,961</u>	<u>\$ -</u>	<u>\$ 158,311</u>	<u>\$ -</u>	<u>\$ 3,446</u>	<u>\$ 950,556</u>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94,961	\$ -	\$ 158,311	\$ -	\$ 3,446	\$ 950,55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9	-	(15,329)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138,069)
本期淨利	-	-	-	-	154,960	-	-	154,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	189	(1,782)	(2,8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10,290</u>	<u>\$ -</u>	<u>\$ 158,577</u>	<u>\$ 189</u>	<u>\$ 1,664</u>	<u>\$ 964,558</u>

註 1：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5,709 及員工紅利\$4,282，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5,794 及員工紅利\$4,829，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認列數為\$12,785，差異數\$2,162 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66	\$ 171,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824	81,625
各項攤提	12,509	13,557
財務成本	394	349
利息收入	(5,543)	(5,213)
股利收入	(743)	(275)
金融資產評價(益)損	(274)	11
處分投資損益	(3,244)	(4,0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20,195)	(11,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8)	14,233
應收票據淨額	(197)	862
應收帳款淨額	10,742	(15,510)
其他應收款	(11)	13,425
預付款項	163	(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163)	1,6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	(3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3)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355	260,078
收取之股利	743	275
收取之利息	4,601	5,2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360)	(6,678)
本期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2,505	(2,243)
支付之利息	(394)	(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50	256,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41,095)	(44,3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44,367	37,84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63)	(77,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	(21,07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4,011	4,0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360)	-
取得無形資產	(1,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5)	(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80)	(131,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	(193,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69)	(194,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01	(69,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881	557,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282	\$ 487,8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9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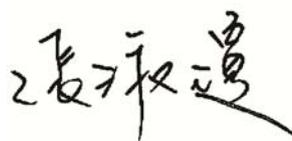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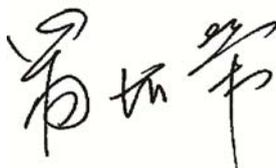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8,346	51	\$ 504,160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698	2	8,91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1,095	4	44,36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234	3	45,90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6	-	9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67	-
1410 預付款項	14,959	2	14,6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4,065	62	621,492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05	9	41,92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0,51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54	26	269,514	26
1780 無形資產	953	-	12,0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1	-	2,2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86	3	30,4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229	38	416,651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56,294	100	\$ 1,038,143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42,445	4	\$ 53,7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56	1	11,3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	-	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65	5	65,137	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73	1	11,0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1	6,4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83	2	17,416	2
2XXX 負債總計	77,048	7	82,553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5	690,344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	3,4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90	11	94,96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77	15	158,31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3	-	3,4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4,558	91	950,556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88	2	5,034	-
3XXX 權益總計	979,246	93	955,590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6,294	100	\$ 1,038,14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1,522	100	\$ 532,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2,753)	(59)	(317,040)	(60)
5900 營業毛利	<u>208,769</u>	<u>41</u>	<u>215,694</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0)	(1)	(4,325)	(1)
6200 管理費用	(58,671)	(12)	(65,38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21)	(13)	(69,714)	(13)
6900 營業利益	<u>145,548</u>	<u>28</u>	<u>145,980</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469	1	6,3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0	2	8,051	2
7050 財務成本	(394)	-	(3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u>20,249</u>	<u>4</u>	<u>11,54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704</u>	<u>7</u>	<u>25,57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80,252	35	171,55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25,306)	(5)	(18,263)	(3)
8200 本期淨利	<u>\$ 154,946</u>	<u>30</u>	<u>\$ 153,291</u>	<u>29</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 整 後)

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62)	-	(\$ 1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	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6	-	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6)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2)	-	1,8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3)	-	1,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89)	-	\$ 1,985	-
	<u>\$ 152,057</u>	<u>30</u>	<u>\$ 155,276</u>	<u>2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960	30	\$ 153,288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	-	3	-
	<u>\$ 154,946</u>	<u>30</u>	<u>\$ 153,291</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071	30	\$ 155,273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	-	3	-
	<u>\$ 152,057</u>	<u>30</u>	<u>\$ 155,276</u>	<u>29</u>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4	\$	2.22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4	\$	2.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	\$ 1,593	\$ 988,579	\$ 5,031	\$ 993,61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5	-	(15,17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7)	3,60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296)	-	-	(193,296)	-	(193,296)
本期淨利	-	-	-	-	153,288	-	-	153,288	3	153,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	1,853	1,985	-	1,9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94,961</u>	<u>\$ -</u>	<u>\$ 158,311</u>	<u>\$ -</u>	<u>\$ 3,446</u>	<u>\$ 950,556</u>	<u>\$ 5,034</u>	<u>\$ 955,590</u>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94,961	\$ -	\$ 158,311	\$ -	\$ 3,446	\$ 950,556	\$ 5,034	\$ 955,59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9	-	(15,32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138,069)	-	(138,069)
本期淨利	-	-	-	-	154,960	-	-	154,960	(14)	154,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6)	-	189	(1,782)	(2,889)	-	(2,88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9,668	9,6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110,290</u>	<u>\$ -</u>	<u>\$ 158,577</u>	<u>\$ 189</u>	<u>\$ 1,664</u>	<u>\$ 964,558</u>	<u>\$ 14,688</u>	<u>\$ 979,24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80,252	\$ 171,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019	81,625
各項攤提	12,509	13,557
財務成本	(394)	349
利息收入	(5,677)	(5,346)
股利收入	(743)	(2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4)	11
處分投資利益	(3,244)	(4,0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49)	(11,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8)	14,233
應收票據淨額	(197)	862
應收帳款淨額	10,672	(15,510)
其他應收款	(1,671)	1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2,235	(265)
其他應付款	(16,897)	1,779
其他流動負債	23	(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3)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180	260,719
收取之利息	4,743	4,667
收取之股利	743	2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360)	(6,678)
本期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2,567	(2,181)
支付之利息	(394)	(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79	256,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41,095)	(44,3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44,367	37,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37	(2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63)	(3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9,26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61)	(77,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4,011	4,063
取得無形資產	(1,1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	(21,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11)	(131,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	(193,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1,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71)	(194,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86	(69,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160	573,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346	\$ 504,1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913,628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154,960,297	154,960,297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1,297,266)	(1,297,2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496,030)	(15,496,030)
可供分配盈餘		143,080,6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00元)	(138,068,864)	(138,068,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1,765
附註：		
一、104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1,297,266元		
二、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137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狀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5和26頁。

決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u>淨值百分之四十五</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u>淨值百分之四十五</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餘略)</p>	<p>伍、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u>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u>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營運狀況。</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餘略)</p>	<p>陸、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營運狀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餘略)</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u>登載備查簿</u>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餘略)</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u>登載備查簿備查</u>，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配合本公司營運狀況。</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餘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拾參、施行日期 (餘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經102年股東會選任，任期至本年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5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2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改選後第17屆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105年06月30日選任後至108年06月29日止，任期3年。

3.經105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何國禎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 匯僑(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張智彥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瑞士商蘇維克亞洲分公司交易員	瑞士商蘇維克亞洲分公司交易員 京群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00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 2、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3、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4、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 5、辦理倉庫業務。
- 6、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 7、A102061糧商業。
-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06月28日股東常會修訂

壹、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貳、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肆、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伍、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陸、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捌、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該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照公司有關用印程序之規定，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用印。
- 三、有關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核准記錄與申請用印文件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將註明用印內容之用印申請書留存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玖、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
- 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拾、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壹、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拾貳、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拾參、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903,443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90,344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5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廖 述 群	0	0%	0	0%
董 事	陳 永 清	0	0%	0	0%
董 事	閱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26,593,949	38.52%	26,593,949	38.52%
董 事	閱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董 事	金赫利(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5,000	0.007%	5,000	0.00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598,949	38.53%	26,598,949	38.53%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10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105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5,686,728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55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05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5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